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函

地址：311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六鄰95號
承辦人：陳元斌
電話：03-5851001分機509
傳真：03-5851900
電子信箱：20027152@hch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五鄉文觀字第114340019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縣五峰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發給要點、新竹縣五峰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發給要點修正對照表、五鄉文觀字第1143400199號令 (114AE01451_1_01132449174.pdf、114AE01451_2_01132449174.pdf、114AE01451_3_01132449174.pdf)

主旨：檢送本所修正「新竹縣五峰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發給要點」令、全文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所114年6月25日五鄉文觀字第1143400199號令辦理。

正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新竹縣五峰鄉五峰國民小學、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民小學、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

副本：本所文化觀光課



民政課 收文:114/07/01



1140023118

有附件